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省地方财政设施大棚保险（包含扶贫）条款

总 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标的

第二条 凡设施大棚的所有者或管理者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和被保险人。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设施大棚（以下简称“保险大棚”）及棚内农作物（以下简称“保险棚内农作物”）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

- （一）保险大棚符合当地建造技术要求，设施完善，结构合理，适于棚内农作物生长，且投保时使用正常；
- （二）棚内农作物种植符合当地政府和农业部门的要求和技术规范，生长正常；
- （三）棚内农作物包括蔬菜、花卉、瓜果、食用菌等；
- （四）保险大棚场所位于当地洪水警戒水位线以上的非蓄洪区、行洪区；
- （五）棚内农作物土壤适宜、生长环境安全；
- （六）棚内农作物种源优良、抗灾抗病力强。

第三条 下列大棚及棚内种植的农作物不属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

- （一）正处于危险状态下的大棚及棚内种植的农作物；
- （二）正在施工中的大棚及棚内种植的农作物；
- （三）竹木结构、土墙结构的大棚及棚内种植的农作物；
- （四）大棚的纸被、草帘、卷帘机、采暖设施、遮阳网、防虫网及其他辅助材料；
- （五）已采摘收获完毕的农作物；
- （六）处于房前屋后的零星土地、自留地、堤外地、生荒地的、退耕还湖区等地的大棚及棚内种植的农作物；
- （七）处于当地蓄洪区、行洪区的大棚及棚内种植的农作物；
- （八）其他不符合第二条约定的大棚及棚内种植的农作物。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直接造成保险大棚及棚内农作物的损失，且损失率达到约定起赔点（含）以上，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 （一）火灾、爆炸；
- （二）暴风、暴雨、连阴雨、龙卷风、洪水（政府行蓄洪除外）、内涝、冰雹、雪灾、

冻灾、旱灾、地震；

（三）泥石流、山体滑坡、飞行物体及其它空中运行物体坠落；

（四）病虫害鼠害。

约定起赔点以当地政府文件为准。若当地政府文件未规定起赔点，则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但最高不得超过 30%（含），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责任免除

第五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战争、敌对行为、军事行为、恐怖行为、武装冲突、民间冲突、罢工、骚乱、暴动；

（二）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三）他人的恶意破坏行为，或投保人及其家庭成员、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投保人或被保险人雇用人员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

（四）未经当地农业技术部门许可，盲目引进新品种，采用不成熟的新技术或管理措施失误（含误用农药）；

（五）种子、肥料、农药等存在质量问题或违反技术要求应用种子、肥料、农药等；

（六）牲畜啃食、动力机械碾压；

（七）盗窃、抢劫。

第六条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一）保险大棚的自身缺陷、设计错误、不符合建造技术要求、施工安装不善、使用不当造成的损失，以及腐烂变质、自然磨损、自然损耗所造成的损失；

（二）保险棚内农作物生长过程中的自然死亡；

（三）保险棚内农作物遭受霉变、腐烂、污染造成的损失；

（四）保险棚内农作物在运输、销售过程中发生的损失；

（五）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后，被保险人自行毁掉或放弃保险大棚的损失，被保险人自行毁掉或放弃已种植的棚内农作物或改种其它棚内农作物而产生的损失或费用；

（六）施工事故中损失的温室大棚及温室大棚内种植的农作物；

（七）损失率未达到约定起赔点情况下的损失；

（八）其它不属于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

保险金额

第七条 除政府文件另有规定外，保险大棚的每亩保险金额为 10000 元，其中，每亩薄膜的保险金额为 1600 元，每亩大棚棚体的保险金额为 8400 元，每亩保险棚内农作物的保险金额 2500 元。

保险金额=[棚体每亩保险金额（元/亩）+薄膜每亩保险金额（元/亩）]×大棚保险面积（亩）+棚内农作物每亩保险金额（元/亩）×棚内农作物保险面积（亩）

大棚保险面积、棚内农作物保险面积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保险期间

第八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由保险合同双方协商确定，具体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最长不超过一年。

保险人义务

第九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它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

第十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它保险凭证。

第十一条 保险人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二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三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大棚及棚内农作物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并如实填写投保单。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四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一次性交清自负部分的保险费。

第十五条 被保险人应严格遵守国家以及地方有关蔬菜、瓜果大棚种植管理的规定，做好种植管理，接受农业部门和保险人的防灾检查及合理建议，切实做好安全防灾防损工作，维护保险大棚的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履行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

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第十六条 保险期间内，保险大棚全部或部分面积发生变化、保险大棚转让等情况发生，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书面通知保险人，并根据保险人的有关规定办理批改手续。

第十七条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保险大棚及棚内农作物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十八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按照当地农业技术部门及保险人的要求采取及时有效的补救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二）及时通知保险人，并如实向保险人说明保险大棚的受灾损失情况，并配合保险人做好灾后查勘定损工作。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保险人，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

第十九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资料：

（一）保险单正本或保险凭证；

（二）被保险人索赔申请；

（三）保险大棚及棚内农作物损失清单；

（四）气象部门、林业部门、承保当地政府部门出具的受灾原因及损失程度证明；

（五）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它证明和资料。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大棚及棚内农作物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一条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大棚及棚内农作物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保险大棚

1. 全部损失：保险大棚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且损失率达到80%（含）时视为全部损失，一次性赔付后保险责任即行终止。

赔偿金额=保险大棚每亩有效保险金额（元/亩）×损失面积（亩）×（1-折旧率）

2. 部分损失：保险大棚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且损失率在起赔点（含）以上，但未达到80%（不含）时，按部分损失计算赔偿。

赔偿金额=保险大棚每亩有效保险金额（元/亩）×损失面积（亩）×损失率×（1-折旧

率）

除政府文件另有规定外，折旧率由保险人、农业部门、被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损失率由保险人、农业部门、被保险人根据实际损失情况协商确定。

（二）保险棚内农作物

1. 全部损失：保险棚内农作物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且损失率达到80%（含）时视为全部损失，一次性赔付后保险责任即行终止。

赔偿金额=保险事故发生时保险棚内农作物对应生长期的每亩最高赔偿金额（元/亩）×损失面积（亩）

2. 部分损失：保险棚内农作物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且损失率在起赔点（含）以上，但未达到80%（不含）时，按部分损失计算赔偿。

赔偿金额=保险事故发生时保险棚内农作物对应生长期的每亩最高赔偿金额（元/亩）×损失面积（亩）×损失率

损失率=单位面积保险棚内农作物平均损失产量/单位面积保险棚内农作物平均产量

单位面积保险棚内农作物平均损失产量由保险人与农业部门根据实际损失情况共同研究确定。单位面积保险棚内农作物平均产量根据当地农业部门公布的近三年的平均产量确定。

保险棚内农作物对应生长期的每亩最高赔偿金额

种类	生长阶段	每亩最高赔偿金额（元/亩）
果菜类蔬菜	开花坐果前	每亩有效保险金额×70%
	坐果后采摘前	每亩有效保险金额×100%
	已开始采摘后	每亩有效保险金额×(1-已采摘量/全部采摘产量)
叶菜类蔬菜	定植成活后10日内	每亩有效保险金额×70%
	10日后到采摘前	每亩有效保险金额×100%
	已开始采摘后	每亩有效保险金额×(1-已采摘产量/全部采摘产量)
根茎类蔬菜	块茎膨大前	每亩有效保险金额×70%
	块茎膨大到采收前	每亩有效保险金额×100%
	已开始采摘后	每亩有效保险金额×(1-已采摘产量/全部采摘产量)
食用菌	菌棒生产期	每亩有效保险金额×30%
	菌丝生长期	每亩有效保险金额×80%
	出菇管理期	每亩有效保险金额×100%
	出菇采收期	每亩有效保险金额×70%

花卉	幼苗	每亩有效保险金额×30%
	生长	每亩有效保险金额×70%
	花期	每亩有效保险金额×100%

保险棚内农作物已部分采摘收获的，在计算保险农作物赔偿金额时，按照已采摘收获部分占全部采摘收获产量的比例相应扣除。多种农作物混种的，赔偿金额按照农作物的种类、生长阶段、损失程度、损失面积分别计算。每亩有效保险金额为保险单载明的每亩保险金额扣除已付赔款后的每亩剩余保险金额。

在发生损失后难以立即确定损失率的情况下，实行二次（或多次）定损。第一次定损先将灾情和初步定损结果记录在案，经一定时间观察期后二次（或多次）定损，以最后一次观察期后的定损结论作为最终确定损失程度的依据。

第二十二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小于保险大棚实际种植面积时，可以区分保险面积与非保险面积的，保险人以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为赔偿计算标准；**无法区分保险面积与非保险面积的，保险人按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与可保面积的比例计算赔偿。**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大于保险大棚实际面积时，保险人以实际面积为赔偿计算标准。

第二十三条 保险大棚及棚内农作物发生部分损失，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自损失发生之日起相应减少，保险人不退还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的保险费。

第二十四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它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它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五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虚构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不承担赔偿责任，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它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六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二十七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二十八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保险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可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九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它事项

第三十条 保险大棚及棚内农作物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三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农业保险条例》等法律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

释义

第三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一）火灾：指在时间或空间上失去控制的燃烧所造成的灾害。它必须同时具备三个条件：1. 有燃烧现象，即有热有光有火焰；2. 偶然、意外发生的燃烧；3. 燃烧失去控制并有蔓延扩大的趋势。

（二）爆炸：包括物理性爆炸和化学性爆炸。物理性爆炸指由于液体、固体变为蒸汽或其他膨胀，压力急剧增加并超过容器所能承受的极限压力而发生的爆炸。化学性爆炸指物体在瞬间分解或燃烧时放出大量的热和气体，并以很大的压力向四周扩散的现象。

（三）暴雨：降雨量每小时在16mm（含）以上，或连续12小时降雨量达30mm（含）以上，或连续24小时降雨量达50mm（含）以上。

（四）暴风：8级（含）以上大风，即风速在17.2米/秒（含）以上即构成暴风责任。

（五）连阴雨：指连续5天（含）以上的连续阴雨天气现象，中间可以有短暂的日照时间，但不会有持续一天（含）以上的晴天。

（六）龙卷风：指一种范围小而持续时间短的猛烈旋风，陆地上最大风速在79—103米/秒，极端最大风速在100米/秒以上。

（七）洪水：指山洪暴发、江河泛滥、潮水上岸及倒灌。规律性涨潮、海水倒灌、自动灭火设施漏水以及常年水位线以下或地下渗水、水管爆裂不属洪水责任。

（八）内涝：由于降水过多，地面积水不能及时排除，农田积水超过作物耐淹能力，造成作物减产。

（九）冰雹：从强烈对流的积雨云中降落到地面的冰块或冰球，是直径大于5毫米（含），核心坚硬的固体降水。

（八）雪灾：因每平方米雪压超过建筑结构荷载标准，以致压塌大棚造成的损失。

（九）冻灾：指因遇到0℃（含）以下或长期持续在0℃（含）以下的温度，造成保险

标的的损失。

（十）旱灾：指因自然气候的影响，土壤水与农作物生长需水不平衡造成植株异常水分短缺，从而直接导致农作物减产和绝收损失的灾害。旱灾以当地农业技术部门和气象部门鉴定为准。

（十一）地震：指地壳发生的震动。

（十二）泥石流：由于雨水、冰雪融化等水源激发的、含有大量泥沙石块的特殊洪流。

（十三）山体滑坡：山体上不稳的岩土体在重力作用下突然整体向下滑动的现象

（十四）飞行物体及其它空中运行物体坠落：指空中飞行器、人造卫星、陨石坠落，吊车、行车在运行时发生的物体坠落，人工开凿或爆炸而致石方、石块、土方飞射、塌下，建筑物倒塌、倒落、倾倒，以及其它空中运行物体坠落。

（十五）病虫草鼠害：大面积、集中连片发生的，并造成农作物严重损失的病虫草鼠害。病虫草鼠害以当地农业技术部门和气象部门鉴定为准。